

大丰区 2024 年中央财政制种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育秧智能微喷灌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_____盐城市大丰区农业农村局_____

乙方：_____苏州网焯科技有限公司_____

日期：_____二〇二六年一月_____

合同协议书

甲方：（买方）盐城市大丰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卖方）苏州网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大丰区 2024 年中央财政制种大县奖励资金项目-育秧智能微喷灌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货物名称：育秧智能微喷灌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

1.2 规格型号：详见报价明细表

1.3 数量：详见报价明细表

二、合同金额

2.1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玖仟肆佰柒拾元整，小写：¥1139470.00 元。

合同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人工费、物耗、增值税和其他税费等所有费用。

2.2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期内的供货价格不得高于本合同约定价格，并且在合同期内不受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1、转账提交保证金；2、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登录江苏政府采

购网“资料下载”栏目（网址：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操作手册”。

乙方采用第一种形式交纳人民币伍万陆仟玖佰柒拾叁元伍角整（¥56973.5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5%）。该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退还。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违约责任。

八、保质期：2年。（自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九、交付期

9.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十、合同款支付

10.1 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提供税务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的预付款，乙方将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拨付到账后30日内付至合同金额的95%，质保期满后一次性结清余款。

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如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则采购人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合同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结算方式：转账。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质期内因货物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无条件退货，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24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保质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询价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询价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并留存该批次样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同时，按照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进行抽检。如大丰区农户使用过程中对乙方所供产品质量提出异议或举报乙方所供产品有质量问题的甲方将重新组织验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抽检。甲方可将乙方产品送交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质量合格的则产品质量按原定验收标准验收，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无条件更换全新的合格产品，另外处以合同价 10%的违约处罚，违约金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如乙方拒不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再支付任何货款，乙方负责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给甲方。

13.3 初验时乙方必须到现场，初验完毕后作出初验结果报告。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项目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经初步验收合格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

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询价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大丰区。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2026年10月19日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2026年1月19日



廉政合同

甲方：盐城市大丰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苏州网焯科技有限公司

为强化抓源治本工作力度，从制度机制上进一步规范集体性服务行为，杜绝不廉洁行为，特制定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2、甲、乙双方在具体服务行为中，必须严格遵守招投标法规定的原则、方式、程序，保证公平、公正、公开。

3、甲、乙双方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索要、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其他馈赠礼品；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评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5、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名义接受乙方的宴请、请钓、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请吃、请钓、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

6、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打“业务牌”等形式变相接受乙方的钱物；乙方不得以打“业务牌”的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变相送钱物。

7、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领取报酬；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发放报酬。

违约责任：

1、甲方发生违约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主管人员的责任。

2、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其列入“黑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所组织的采购项目。

3、甲、乙双方所签定的廉政合同的时效与采购合同时效等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0年1月19日